#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1.5匹壁挂机 KFR-35GW/BPGC1-N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畅兴工业园三期均凯路1号之一（住所申报）（生产厂址）。1.5匹壁挂机 KFR-35GW/BPGC1-N1（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1.5匹壁挂机 KFR-35GW/BPGC1-N1（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1.5匹壁挂机 KFR-35GW/BPGC1-N1（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上下床ZYBH-SXC（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香河中悦博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钱旺镇大六王村南侧（生产厂址）。上下床ZYBH-SXC（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上下床ZYBH-SXC（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上下床ZYBH-SXC（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沧州鼎硕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1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